#  

##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州环不罚字（2024）22号

## 泸溪县鸿诚汽修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3122MA4RTJB41B

> 法定代表人: 彭连明 职务: 法人

地址：沪溪县武溪镇白沙桥东社区 319 国道 8 号门面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依据

2024年4月3日，湘西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执法人员对泸溪县鸿诚汽修厂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汽修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汽修厂未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间笔录等证据为凭。

## 二，环境违法行为处理的依据和种类

你汽修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的规定。

你汽修厂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并参照《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通用裁量表的规定进行处罚。

## 三，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及不予行政处罚告知情况

我局于2024年4月7日对你汽修厂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州环责改字［2024］54号），有送达回执为证。

我局于2024年4月10日告知你汽修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拟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汽修厂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力。你汽修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以上事实有我局以《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州环不罚告字［2024］ 18号）和送达回执为证。

## 四，环境违法行为处理决定

经查，你汽修厂此次违法行为属于初次违法，在我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问题整改，没有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并参照《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 （2021 版）》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其进行教育＂的规定，你汽修厂此次违法行为适用不予行政处罚条件，我局对你汽修厂此次违法行为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不予行政处罚。

##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汽修厂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日内向湘西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花垣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